

G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30th 1977 - 2007
Anniversary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GOLIK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業務簡介
4	主席報告書
8	集團董事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9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動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l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l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www.golik.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投資者關係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4樓1405-14室

業務簡介



位於中國廣東東莞之卷鋼加工中心



建築用鋼材



位於香港大嶼山小蠔灣之混凝土廠



鋼絲繩及預應力鋼絞線



本人謹此提呈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2,728,04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 33%。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年內大部份鋼材價格上升及香港與澳門建築材料業務經營收入增加所致。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27,585,000 港元，相對去年減少 33%。

回顧年內，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國內中央政府針對包括珠江三角洲內加工工業、個別產品出口退稅等各項政策多次進行調整及修改，對集團在國內的鋼材加工和香港的鋼材分銷業務構成很大壓力，影響本年盈利表現，年內業績未如理想。

鋼材及金屬產品

1. 卷鋼加工

本集團之卷鋼加工中心主要是供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文具、家庭電器及金屬製品等出口製造商之多種鋼片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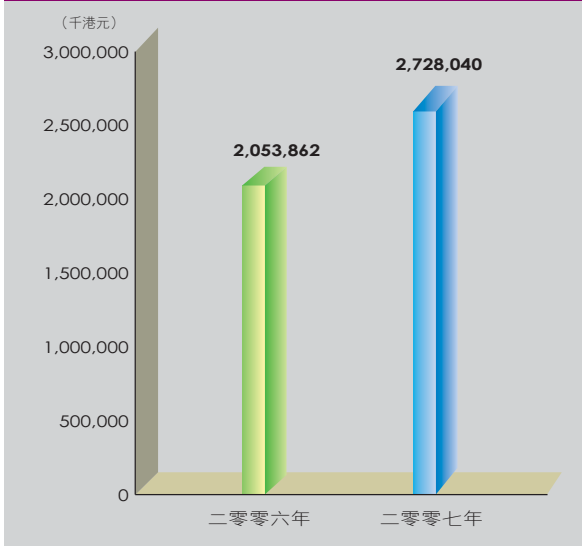
過往一年，原材料價格上升、人工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及中央政府對來料加工政策收緊等不利因素之持續，令珠江三角洲地區大部份出口加工服務業務受到很大挑戰。集團之卷鋼加工中心業務表現亦因而遜於去年。

面對經營環境轉變，管理層於年內精簡及重組其成本架構，積極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使年內盈利仍能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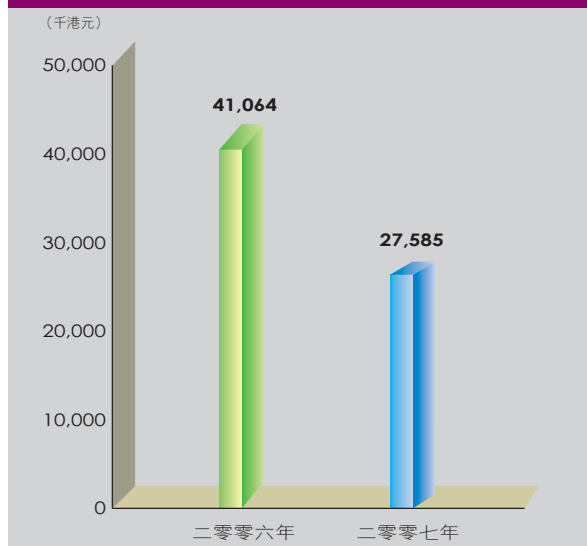
去年投入運作，以服務內銷市場為主的新卷鋼加工中心目前仍處於業務開發階段，雖然暫時未能提供盈利貢獻，但長遠而言定能配合卷鋼加工業務逐步轉型及進入內銷市場的發展需要。

主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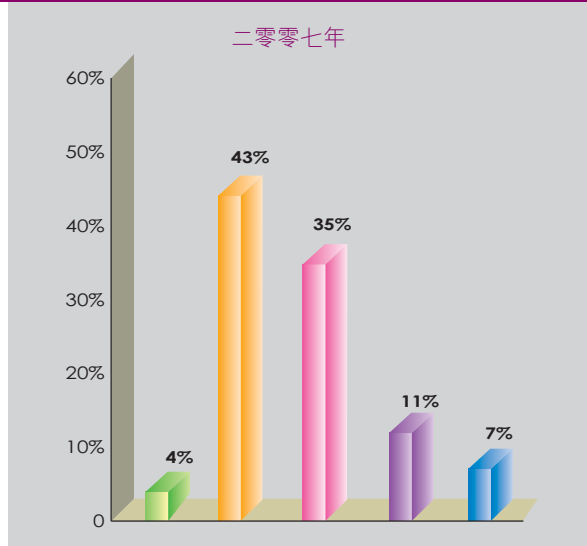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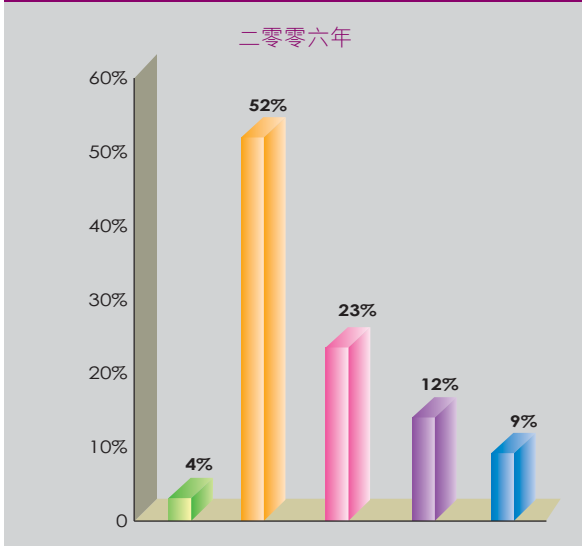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 鋼材及金屬產品貿易
- 鋼材及金屬產品製造
- 建築材料貿易
- 建築材料製造
- 其他業務

2. 線材加工(鋼絲、鋼絲繩及預應力鋼絞線)

線材產品年內表現符合預期，透過加強管理、縮減成本和提高效益等措施，年內線材產品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為更進一步保持線材產品在市場上競爭力，集團年內於廣東省鶴山市的鋼絲製品廠加大資本投入，進行擴建及整合工程。除擴充現有廠房、調整生產流程外，更從國外引進一套新型鍍鋅鋼絲生產線，預期該生產線可在2008年第三季投產。

近期華南地區因冰雪造成多個省市大面積輸電網倒塌，引致巨大經濟損失。當局開始注意到使用高品質材料建設輸電網之重要性，未來數年，當局將會投入資源重建部份輸電網，此舉會採用大量高品質的鍍鋅鋼絲和鋼絞線，集團新投入的鍍鋅鋼絲生產線將可因此而發揮良好效益。

建築材料

1. 鋼材倉儲及分銷

集團鋼材分銷業務主要是供應香港、澳門兩地建築製造業用螺紋鋼筋。年內國內中央政府多次調整鋼材產品出口稅率，由年前13%退稅率調整到目前15%徵稅率，一年內稅率改變差幅達28%，令鋼材成本因稅率改變而大大提高，邊際利潤下降。鋼材

分銷業務年內受到極大挑戰，特別是下半年度尤其嚴重，業績令人失望。

近年鋼材價格大幅波動，集團對鋼材業務採取較保守經營策略，使該業務在嚴峻的環境下能避免重大虧損。預期年內因國內稅率調整對鋼材分銷業務之負面影響會在2008年第一季度結束前大部份消化，第二季度可望開始回復正常盈利水平。

2. 混凝土製品

國內廣州地區混凝土業務仍面對市場競爭激烈，沙、石、水泥等材料成本上漲壓力持續，毛利率偏低，業績未如理想。

香港混凝土業務隨着香港建築業逐漸復甦，年內有令人滿意表現，營業額和盈利都比去年有理想增長。

為配合未來發展，集團於香港元朗地區新建的混凝土廠，年內已經小規模投入運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及借貸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存及現金達約170,12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1:1。

主席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約為651,73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達約483,79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86: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57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

未來展望

原材料價格波動、加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及內地加工貿易政策收緊等不利因素仍然存在，因此為國內多個企業帶來

壓力和隱憂，集團面對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必須就客觀形勢作出適時和相應的調整。管理層已制定新的經營策略，拓展和加強國內內銷市場，擴闊經營空間，特別是開發高附加值的高端產品。

香港政府承諾未來每年投放港幣290億元於香港基建項目，預期各項公共建設項目會加快展開；鄰近地區澳門近年經濟向好，帶動當地對基建、公共設施和住宅建造需求殷切。集團於香港扎根30年的建築材料業務將會因而受惠。

展望未來，集團業務充滿挑戰和機遇，管理層會以積極、正面的態度面對市場各種挑戰和機遇，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萬二分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他們繼續支持下，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彭德忠先生，59歲，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為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創辦人，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Golik Investments Ltd. 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擁有逾32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經驗，亦同時具有豐富國際貿易經驗。此外，彭先生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江門市及鶴山市榮譽市民。

何慧餘先生，52歲，本公司副主席，同時亦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資訊科技發展等業務。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創辦人及永遠名譽會長。彼擁有逾27年財務、會計、電腦、投資以及項目發展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高力金屬。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本集團混凝土業務之董事總經理。Fletcher先生負責本集團混凝土業務之製造營運、市場策劃及整體管理工作。彼為認可工程師及註冊特許執業工程師、澳洲工程師協會會員及倫敦生產工程師協會資深會員。於西澳洲接受教育，並曾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等地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彼同時擁有豐富工程項目之實務營運及行政經驗、廠務管理、市場銷售及日常管理之經驗。Fletcher先生已居於香港超過23年。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avies先生擁有機械工程工作經驗並曾於英國、中東、澳洲及香港等地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彼擁有豐富貿易及財務整理、貿易慣例、生產策劃與磋商程序之廣泛經驗，近期，彼亦引薦有意於中國製造業發展之國際伙伴參與本集團之跨國收購合併活動。Davies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已居於香港，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力金屬。

俞國根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 J.K. Wong, Teh & Yu Proprietary 之合夥人，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7年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稅務顧問經驗。

陳逸昕先生，52歲，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現代商務拓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在中國擁有逾19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和市場傳播管理經驗，在多家跨國企業與財富500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並獲得優異業績，包括 Omnicom 集團 BBDO 廣告公司、美國亨氏食品、美國時代華納公司及世界黃金協會高層管理要職。彼在中國市場擁有豐富之營商知識及經驗。

盧葉堂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盧葉堂會計師行持有人及執業會計師，對統計、會計、審計及財務重組等工作擁有逾22年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自願安排計劃的法庭核准代名人。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及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之規定除外。不遵守該等規定之說明及討論載於下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為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在董事會之下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委任及罷免董事應

由董事會集體決定，無意採納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提名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提名」一節。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非執行董事任期

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容許有效地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召開四次會議，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商討中期及全年業績與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宜交由管理層處理。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一切相關之條例及規則，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之詳細紀錄並供董事隨時參考。會議紀錄之初稿已於每次會議後盡快送呈全體董事傳閱，以尋求彼等之意見及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及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會議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主席由俞國根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亦檢討外界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與性質及有關聘請外界核數師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認為有關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 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其中俞國根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董事提名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得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之董事席位。合適人選須提交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準則乃按其專業資格及經驗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紀錄

姓名及職位	年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 先生	4/4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4/4	4/4	1/1
陳逸昕先生	4/4	4/4	1/1
盧葉堂先生	4/4	4/4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權益。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定期檢討。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乎法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並且定期召開會議，有需要時向董事及管理高層發出通告或指引，以確保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須支付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數額(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審閱費	300
二零零七年年終業績審核費	2,869
職業退休計劃審核服務費	6
審核服務費總額	3,175

股東關係

本集團乃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本集團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可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主席積極參與統籌並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可以傳送到董事會。主席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獨立事項提出個別決議案。

本集團定期檢討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確保符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詳列各項擬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在會議開始前將再次說明要求及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程序，並且(除須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外)交代投票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代表票數。

本集團之公司網站(<http://www.golik.com.hk>)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發出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亦載列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以便股東及時獲得本集團之最新訊息。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18及19。

於年內，本集團增購廣州保稅區高力金屬貿易有限公司之20%股本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合共6,808,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動用之成本約為23,3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賬面值約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5,891	65,891
保留溢利	34,062	43,617
	99,953	109,508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撥款作出分派：

- (a) 未能或於派付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會報告書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何慧餘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34,734,708	195,646,500	330,381,208	58.23%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60,000	—	60,000	0.01%
Robert Keith Davies 先生	21,104,292	—	21,104,292	3.72%

附註：

該等 195,646,500 股股份由 Golik Investments Ltd. 持有，而彭德忠先生則全資擁有此公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5,850 股及 20,00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一間受控公司 World Producer Limited 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 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為提升生產力，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天津高力預一預應力鋼絞綫有限公司（「天津高力」），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與天津鋼綫鋼纜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鋼綫」）簽訂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780,000元向天津鋼綫購買OTT機器（「購買」）。

由於天津鋼綫為擁有天津高力47%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購買詳情之公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德忠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9至71頁高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動，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728,040	2,053,862
銷售成本		(2,510,794)	(1,787,956)
毛利		217,246	265,906
其他收入	6	27,616	28,133
利息收入		2,783	2,9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079)	(69,824)
行政費用		(113,087)	(128,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4,875	(11,9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2,910	(50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	5,69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00)	(6,500)
財務費用	7	(35,076)	(32,208)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76	244
佔聯營公司業績		2,150	1,454
除稅前溢利		31,014	54,495
所得稅	8	(807)	(6,236)
本年度溢利	9	30,207	48,25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585	41,064
少數股東權益		2,622	7,195
		30,207	48,259
股息	12		
已付		12,482	11,347
擬派		6,808	12,482
每股盈利	13	港仙	港仙
基本		4.86	7.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	5,563	6,994
投資物業	15	17,310	25,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5,077	239,905
預付租賃款項	17	33,276	47,911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8	1,779	1,603
聯營公司權益	19	8,857	6,707
長期應收賬款	20	2,356	155
租賃及其他按金		1,368	1,0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0,524	–
		306,110	330,26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25,489	298,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644,722	453,074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3	7,009	6,9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527	494
預付租賃款項	17	837	1,187
可收回之所得稅		2,258	1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6,846	23,7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163,279	143,481
		1,150,967	927,268
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	27	22,484	–
		1,173,451	927,2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248,232	194,49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	3,779	2,791
應付所得稅		1,496	3,561
財務衍生工具	30	13	322
銀行借貸	31	640,417	485,150
融資租約之承擔	32	2,340	3,110
銀行透支—無抵押		738	532
		897,015	689,962
		276,436	237,306
		582,546	567,5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56,736	56,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7,063	402,8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83,799	459,537
少數股東權益		79,344	82,600
總權益		563,143	542,1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	11,163	11,735
銀行借貸	31	5,838	9,613
融資租約之承擔	32	2,402	4,087
		19,403	25,435
		582,546	567,572

第19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彭德忠副主席
何慧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736	318,118	19,566	2,326	1,820	27,219	425,785	102,833	528,618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並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滙兌差額	-	-	-	4,035	-	-	4,035	1,266	5,301
本年度溢利	-	-	-	-	-	41,064	41,064	7,195	48,259
本年度已確認之溢利總額	-	-	-	4,035	-	41,064	45,099	8,461	53,560
撥入收益儲備之保留溢利	-	-	-	-	1,569	(1,569)	-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5,944)	(15,944)
已付股息	-	-	-	-	-	(11,347)	(11,347)	-	(11,347)
向少數股東增購附屬公司 之權益	-	-	-	-	-	-	-	(12,750)	(12,75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36	318,118	19,566	6,361	3,389	55,367	459,537	82,600	542,137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並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滙兌差額	-	-	-	9,159	-	-	9,159	2,041	11,200
本年度溢利	-	-	-	-	-	27,585	27,585	2,622	30,207
本年度已確認之溢利總額	-	-	-	9,159	-	27,585	36,744	4,663	41,407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6,900)	(6,900)
已付股息	-	-	-	-	-	(12,482)	(12,482)	-	(12,482)
向少數股東增購附屬公司 之權益	-	-	-	-	-	-	-	(1,019)	(1,01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36	318,118	19,566	15,520	3,389	70,470	483,799	79,344	563,143

附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1,014	54,495
調整：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199	1,187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09)	326
撇減存貨	4,080	2,200
折舊	35,838	35,861
呆壞賬(撥回)撥備	(4,634)	3,630
利息收入	(2,783)	(2,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4,875)	11,9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2,910)	50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	(5,69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00	6,500
未確認滙兌收益	(2,527)	(1,990)
財務費用	35,076	32,208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76)	(244)
佔聯營公司業績	(2,150)	(1,45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88,343	136,524
存貨(增加)減少	(27,073)	11,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79,247)	(30,417)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增加	(47)	(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3)	18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9,151	(754)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	(68,906)	116,511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15)	(2,690)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2,274)	(921)
退回香港利得稅	2	79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74,693)	112,97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36)	(12,4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0,5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8,587	735
墊付貸款	(2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5,543	2,09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1,500	–
墊付貸款之還款	1,036	3,836
已收利息	2,758	2,967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	(1,088)	(4,235)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226	(7,09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80,600	184,738
新增按揭貸款	–	12,000
償還銀行貸款	(182,673)	(204,584)
已付利息	(34,480)	(32,753)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6,900)	(15,944)
已付股息	(12,482)	(11,347)
新增(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148,528	(3,710)
償還按揭貸款	(2,217)	(6,475)
償還融資租約之承擔	(3,226)	(7,410)
償還少數股東墊款(還款)	864	(1,367)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88,014	(86,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6,547	19,03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949	121,940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3,045	1,97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541	142,9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3,279	143,481
銀行透支	(738)	(532)
	162,541	142,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鋼材及金屬產品與建築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過度通貨膨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報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報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報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報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的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商業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潛在影響，至今總結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值法編撰，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而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益，則對其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由正式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正式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之間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在本集團之權益中單獨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最初業務合併當日之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所佔之權益變動額。倘若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出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除非該等少數股東有義務或能夠增加投資以彌補有關損失，否則有關超出之虧損額與本集團之權益抵銷。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時，收購成本超過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之相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賬面值之份額於商譽扣除。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折讓是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超過收購成本，有關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所產生而以往在儲備確認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在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保留溢利。

至於以往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而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進行攤銷，該等商譽會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該業務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辨認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該等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其後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則釐定出售之損益時亦會計入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列賬及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自購入後之資產淨值變動，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均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為損益。

當一間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會以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合營安排如涉及成立一個獨立企業而各合營方均可控制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此企業將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乃按成本列賬及調整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自購入後之資產淨值變動，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企業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均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為損益。

當一間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會以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在此情況下全數金額會確認為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之代價公平值計算，指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數額。

貨品銷售於收入貨品付運及擁有權歸予客戶時確認入賬。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提取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該實際利率為財務資產於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包括按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或資產所預收之租金)按直線法就有關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最初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計開支。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所導致之盈虧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其被永久終止使用或預期出售時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為管理用途所使用之土地及樓宇，以其重估值(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應定期進行，以免其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時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有關之重估增值令到先前確認作開支之相同資產重估減值撥回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值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惟以先前扣除之重估減值為限。土地及樓宇重估引致賬面淨值減少列作開支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惟以超逾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所產生之增值為限(如有)。在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往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有關租約年期或20至50年，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年期或10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0%—33 $\frac{1}{3}$ %
汽車	10%—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及設備	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及設備按本集團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按本集團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租賃

當根據租賃之條款有關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歸本集團，則該等租賃均視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之承擔。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分配，使負債餘額有固定之利率。財務費用直接在損益中扣除。

就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所獲優惠之已收或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計算，預期業權不會於租約年期結束前轉歸承租人之租賃土地會歸類為經營租約。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商譽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列作支出確認入賬，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列作收入確認入賬，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除混凝土產品及印刷物料之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外，本集團所有其他產品之存貨成本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

資產之賬面值如將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被分類為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下方告符合。

列作出售之資產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企業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長期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結存、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一種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之折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不可或缺部份之當場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賬款屬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個別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削減，惟長期應收賬款、貿易賬款、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倘於往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財務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財務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財務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撰每間個別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之有關盈虧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在該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有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成份(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職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職員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完成並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載之溢利淨額有別，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而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倘商譽或於交易時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業務合併除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將其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則同樣於股本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第3項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估計之不肯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之估計減值

當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經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並訂出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5,5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94,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8,7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294,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4。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7,7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75,000港元)已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故未就664,2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8,89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確認，並於該確認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劃分(續)

二零零七年(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02,650	49,358	211,449	271,256	114,811	(21,253)	1,228,271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	-	-	1,779	-	1,779
聯營公司權益	8,857	-	-	-	-	-	8,857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1,513	-	-	5,496	-	7,0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7	-	-	-	-	-	527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233,118
綜合資產總額							1,479,561
負債							
分類負債	94,826	10,186	65,990	84,483	14,498	(20,844)	249,139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667,279
綜合負債總額							916,418

其他資料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4,329	62	5,078	243	2,215	1,362	23,289
折舊	14,278	461	13,120	56	2,782	5,141	35,838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536	-	567	-	-	96	1,199
呆壞賬撥備(撥回)	561	246	(3,349)	(2,900)	480	328	(4,634)
撇減存貨(撇減撥回)	(416)	-	700	2,000	1,796	-	4,0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	(2,910)	(2,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28	-	(5)	(4,891)	(16)	(91)	(4,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劃分(續)

二零零六年(續)

其他資料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073	-	4,245	41	10,783	75	19,217
折舊	14,120	1,298	12,552	57	1,872	5,962	35,861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524	-	567	-	-	96	1,187
呆壞賬撥備(撥回)	352	47	(610)	3,832	(20)	29	3,630
撇減存貨	-	-	500	1,200	500	-	2,2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	-	-	-	500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709)	(86)	13	-	(37)	12,725	11,906

按地區分類劃分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情況，而與貨品/服務之來源地無關：

	按地區市場劃分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82,149	1,401,131
中國其他地區	728,823	586,412
澳洲	66,802	46,290
澳門	309,782	6,195
其他	40,484	13,834
	2,728,040	2,053,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劃分(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35,924	491,952	5,960	3,130
中國其他地區	582,746	505,716	17,329	16,074
澳洲	9,601	10,331	-	13
	1,228,271	1,007,999	23,289	19,217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51	627
減：於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1)	(11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590	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及預付租賃款項	1,357	1,442
	1,947	1,957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079)	(1,004)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4,656	31,753
融資租約	420	455
	35,076	32,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1,338	4,900
香港以外地區	1,988	1,950
	3,326	6,8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653)	(614)
香港以外地區	(246)	-
	1,427	6,236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620)	-
	807	6,236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 50% 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63 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將由 33% 變更為 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 號)，外資企業的稅項寬減仍然適用，直至新稅法規定的五年過渡期屆滿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續)

本年度稅項可根據綜合收益表內之溢利與稅項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202	51,346	3,812	3,149	31,014	54,495
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	17.5%	33%	3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4,760	8,986	1,258	1,039	6,018	10,025
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業績之稅務影響	(407)	(297)	-	-	(407)	(29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1	1,349	251	50	682	1,3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43)	(402)	(218)	(1)	(1,561)	(403)
按 50:50 基準攤分之海外 製造業務溢利之稅務影響	(1,894)	(5,344)	-	-	(1,894)	(5,34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55	4,764	3,400	2,472	8,655	7,236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5,461)	(7,105)	(1,299)	(998)	(6,760)	(8,103)
其他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異之 稅務影響	-	683	-	324	-	1,007
動用其他未確認可扣減臨時 差異之稅務影響	(508)	-	-	-	(508)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 豁免影響	-	-	(472)	(357)	(472)	(357)
適用稅率下降導致年初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	(170)	-	(170)	-
其他	(114)	2,223	(763)	(579)	(877)	1,6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53)	(571)	(246)	-	(1,899)	(571)
本年度所得稅	(934)	4,286	1,741	1,950	807	6,236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199	1,18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993	3,0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8	62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4,08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200,000港元)	2,510,794	1,787,956
折舊	35,838	35,861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	16,178	14,790
廠房及機械	1,440	1,440
	17,618	16,230
滙兌虧損淨額	116	1,522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527	99,565
呆壞賬(撥回)撥備	(4,634)	3,630

有關董事住宿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為2,0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81,000港元)，並已計入職工成本中。

本年度綜合溢利30,2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259,000港元)中，溢利2,9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3,66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彭德忠 千港元	何慧餘 千港元	John Cyril Fletcher 千港元	Robert Keith Davies 千港元	俞國根 千港元	陳逸昕 千港元	盧葉堂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	-	-	83	105	105	105	398
其他酬金								
酬金及其他福利	4,136	2,508	1,300	-	-	-	-	7,9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137	46	-	-	-	-	346
	4,299	2,645	1,346	83	105	105	105	8,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彭德忠 千港元	何慧餘 千港元	John Cyril Fletcher 千港元	Robert Keith Davies 千港元	俞國根 千港元	陳逸昕 千港元	盧葉堂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	-	-	85	105	105	105	400
其他酬金								
酬金及其他福利	3,927	2,288	1,606	-	-	-	-	7,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127	55	-	-	-	-	335
	4,080	2,415	1,661	85	105	105	105	8,55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4,789	4,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4,825	4,368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已批准及支付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2.2 港仙	12,482	11,347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2 港仙(二零零六年：2.2 港仙)	6,808	12,482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567,362,500 股(二零零六年：567,362,500 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88
增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獲得	69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抵銷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55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79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9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0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抵銷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9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4

14.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的兩個賺取現金單位。已分配至製造建築材料分類之一家附屬公司(單位甲)及其他業務分類之若干附屬公司(單位乙)之商譽賬面值分別為1,0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8,000港元)及4,4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9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業務競爭增加，本集團已確認單位甲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港元)及單位乙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的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甲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即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預測的估計現金流量按五年期間(就其後5年採用固定增長率3%外推預算)及7%折現率(二零零六年：9%)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項主要假設乃預算毛利率，該毛利率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使賬面總值超逾可收回數額的總數。

單位乙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即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按五年期間及7%折現率(二零零六年：9%)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項主要假設乃預算毛利率，該毛利率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使賬面總值超逾可收回數額的總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25,900	26,400
出售	(11,500)	-
公平值增加(減少)	2,910	(500)
於年終	17,310	25,9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香港	14,660	11,900
中國其他地區	2,650	2,500
在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11,500
	17,310	25,9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估值基準於該日進行估值。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會員，具有為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相關資格及近期經驗。符合國際評估準則之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進行。

本集團經營租約下持有之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安裝中 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4,042	22,873	15,922	50,348	294,010	12	4,156	481,363
滙兌差額	449	37	101	1,141	3,543	1	54	5,326
添置	225	36	763	6,371	11,333	318	171	19,217
出售	-	-	(403)	(1,260)	(18,063)	-	-	(19,726)
重新分類	-	-	-	-	1,547	(113)	(1,434)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16	22,946	16,383	56,600	292,370	218	2,947	486,180
滙兌差額	969	80	227	2,688	7,983	16	23	11,986
添置	1,748	1,143	1,011	4,294	9,002	5,108	983	23,289
出售	(261)	(492)	(379)	(1,817)	(723)	-	-	(3,672)
重新分類	-	87	-	-	1,532	(1,454)	(165)	-
轉入為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	(9,370)	(264)	-	-	-	-	-	(9,6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02	23,500	17,242	61,765	310,164	3,888	3,788	508,149
包括：								
成本值	2,392	23,500	17,242	61,765	310,164	3,888	3,788	422,739
估值－二零零四年	85,410	-	-	-	-	-	-	85,410
	87,802	23,500	17,242	61,765	310,164	3,888	3,788	508,14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324	17,588	13,392	29,650	143,636	-	2,638	214,228
滙兌差額	45	7	68	662	1,501	-	-	2,283
本年度撥備	7,349	1,120	972	5,620	20,800	-	-	35,861
出售時撇銷	-	-	(376)	(799)	(4,922)	-	-	(6,0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8	18,715	14,056	35,133	161,015	-	2,638	246,275
滙兌差額	161	23	166	1,645	3,902	-	-	5,897
本年度撥備	7,628	1,090	952	5,773	20,395	-	-	35,838
出售時撇銷	(261)	(472)	(368)	(1,195)	(708)	-	-	(3,004)
轉入為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	(1,670)	(264)	-	-	-	-	-	(1,9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76	19,092	14,806	41,356	184,604	-	2,638	283,07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26	4,408	2,436	20,409	125,560	3,888	1,150	225,0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98	4,231	2,327	21,467	131,355	218	309	239,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汽車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為7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3,000港元)及7,4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00,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物業重估。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樓宇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並無大差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如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彼等應已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約59,2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429,000港元)在財務報表入賬。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17,402	32,995
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16,711	16,103
	34,113	49,098
為呈報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37	1,187
非流動資產	33,276	47,911
	34,113	49,098

賬面值14,7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預付租賃款項已轉入與分類為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257	1,257
佔收購後溢利	522	346
	1,779	1,603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昆山羅莎芙爾 油墨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3.25%	製造及銷售油墨
Hi-Net Busines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15	2,027
流動資產	4,480	4,264
流動負債	(3,804)	(3,942)
	2,591	2,349
收入	4,747	4,830
開支	(4,571)	(4,586)
本年度溢利	176	244

1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5,449	5,449
佔收購後溢利淨值	4,822	2,672
減：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414)	(1,414)
	8,857	6,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已繳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業務性質
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30%	投資控股
布頓(天津)鋼絲繩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22.65%	製造及銷售電梯用 之鋼絲繩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679	21,316
流動資產	73,830	53,630
流動負債	(55,346)	(42,202)
非流動負債	(1,050)	(1,750)
	43,113	30,994
收入	184,202	103,213
開支	(173,574)	(96,082)
所得稅	(1,122)	(697)
本年度溢利	9,506	6,434

20. 長期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樓宇按揭貸款(附註a)	170	256
其他貸款(附註b)	2,089	2,7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c)	3,812	231
	6,071	3,275
減：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715)	(3,120)
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2,356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長期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樓宇按揭貸款之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 3% (二零零六年：3%)，並須每月分期攤還，直至二零零九年止。本年度之實際利率為 11% (二零零六年：11%)。
- (b)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 5% 至 7% (二零零六年：4% 至 6%) 計算利息。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賬齡超過 120 日，須每月分期攤還，直至二零零九年止。

2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58,664	161,027
在製品	11,328	10,291
製成品	154,555	125,374
耗品	942	1,530
	325,489	298,222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62,918	160,004
31 至 60 日	158,038	115,961
61 至 90 日	80,271	73,042
91 至 120 日	42,258	29,337
超過 120 日	32,362	22,894
	575,847	401,238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替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會每年審核一次。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 216,66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69,637,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過信貸期，由於該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歷史經驗本集團仍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此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逾期未付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按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21,832	99,439
31至60日	54,312	38,276
60日以上	40,489	31,922
總計	216,633	169,637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1,970	39,367
滙兌調整	483	2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28	6,375
已撥回減值虧損	(7,662)	(2,745)
年內已撤銷款額	(12,895)	(1,295)
年終結餘	24,924	41,970

呆賬準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為24,9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97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正在清盤中或償還未清償結餘上遇上財務困難之情況下之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的變化。

23.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透支、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入口信貸。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72%(二零零六年：1.73%至2.7%)計息。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有關款額包括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固定年利率3.1%(二零零六年：3.8%)計息的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就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持有的租約土地及樓宇（「物業」）（預期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就出售該物業獨立第三方須支付之代價約為29,00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預期超過該物業之淨賬面值，因此重新分類該持作出售物業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5,259	75,934
31至60日	17,602	11,652
61至90日	23,275	4,512
91至120日	8,895	1,512
超過120日	22,737	26,124
	167,768	119,734

2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財務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之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所涉名義金額介乎15,600,000美元至31,2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1,300,000美元至62,600,000美元），按預定7.698至7.726之遠期匯率賣出港元及買入美元（二零零六年：7.724至7.741）。該等合約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估計為財務負債約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2,000港元），乃基於結算日銀行所報市價計算。外匯遠期期權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收益3,0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4,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變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8,540	123,359
按揭貸款	8,220	10,437
信託收據貸款	509,495	360,967
	646,255	494,763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1,570	85,436
無抵押	624,685	409,327
	646,255	494,763
銀行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640,417	485,1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10	3,74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645	2,507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683	2,668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93
	646,255	494,763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640,417)	(485,150)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5,838	9,613

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 4.0% 至 7.0% (二零零六年：5.2% 至 8.8%)。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列值貨幣	年利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 至 2.5%	500,350	360,466
美元(附註)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 至 2.5%	29,492	34,585
人民幣	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加 0% 至 20%	101,453	49,771
	固定利率 5.6% 至 7.6%	15,698	49,821
其他(附註)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5%	-	652
		646,993	495,295

附註：該等借貸按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約之承擔

	最低租金開支		最低租金開支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36	3,500	2,340	3,11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489	4,370	2,402	4,087
	5,025	7,870		
減：日後融資費用	(283)	(673)		
租約承擔之現值	4,742	7,197	4,742	7,197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 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2,340)	(3,110)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2,402	4,087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租約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3.6%至10%(二零零六年：4.65%至10%)。所有租約均設有特定還款期。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押記租出資產之方式抵押。

33.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362,500	56,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計劃」)。

計劃概要

- a. 計劃旨在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激勵及獎勵, 及/或讓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才。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c.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 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 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56,736,250股股份之購股權, 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34.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概要(續)

- d.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 e. 承授人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始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
- f. 參與者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發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
- g. 根據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發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發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

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下文所載乃本呈報期間及過往呈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66	(4,348)	(20,483)	10,452	-	(11,713)
滙兌差額	-	(22)	-	-	-	(22)
於本年度收入入賬(扣除)	256	-	2,821	(3,077)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2	(4,370)	(17,662)	7,375	-	(11,735)
滙兌差額	-	(48)	-	-	-	(48)
於本年度收入入賬(扣除)	269	(942)	732	362	199	6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1	(5,360)	(16,930)	7,737	199	(11,163)

在呈列資產負債表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並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08,4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1,04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44,2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150,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之664,2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8,89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12,8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10,000港元)已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加速會計折舊、呆賬及存貨撥備之可扣減臨時差異為30,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740,000港元)。上述可扣減臨時差異其中19,3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696,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應不會產生可用作扣減臨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下10,6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44,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多項融資租約，該等租約開始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7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4,660	23,400
土地及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18,770	41,605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11,302	13,104
銀行存款	6,846	23,707
	51,578	101,816

3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向銀行作出為數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聯營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已動用約3,5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63,000港元)之銀行信貸。該擔保將於銀行信貸到期時獲銀行解除。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於設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3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依到期日分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2,247	11,85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955	16,680
五年以上	5,274	14,475
	28,476	43,006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	72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寓所與廠房及機器及設備須付之租金。辦公室與員工寓所之租約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據此須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依到期日分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90	1,74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090
五年以上	-	493
	690	4,328

所有持有之物業於未來一年內均有租客租用。

4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8,591	3,134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 計劃」)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置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中。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加入 ORSO 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 ORSO 計劃或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方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金成本之 5% 或每月 1,000 港元向計劃供款。

倘僱員於悉數取得供款前脫離 ORSO 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數額將相應減去沒收之供款數額。

中國僱員均參與當地慣例及規例所界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而該等計劃基本上乃屬遞延供款計劃。

於年內，本集團已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8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657,000 港元)，當中已扣除使用於本集團 ORSO 計劃已動用之沒收供款 9,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94,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銷售		貿易購貨		租金		增購 附屬公司權益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代表公司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企業	-	-	5,038	4,805	-	-	-	-	-	-	-	-
聯營公司	-	842	-	-	-	-	-	-	-	-	27	35
對若干附屬公司 重大影響之 少數股東	-	-	-	-	155	147	1,088	7,054	2,865	-	-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所有董事，彼等之酬金在附註10披露。

彼等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訂。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1披露之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股本規定所限制。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倘需要)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種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2,144	597,321
<i>財務負債</i>		
按攤銷成本	883,934	682,450
衍生財務工具	13	322
	883,947	682,77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長期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廣度，管理及監控與本集團經營活動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業務面對之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買賣，使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計值之貿易及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733	4,641	-	-
美元	41,798	33,781	54,960	83,319
人民幣	13,151	11,912	7,339	9,505
其他	243	1,118	126	652

外幣敏感度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貨幣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對於有關貨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可能變化時採用之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項目，並於年終換算時就外幣匯率變化5%作出調整。倘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對有關外幣升值，則正數(負數)表示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就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而言，將對本年度溢利有一個對等之相反影響。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37)	(232)
美元	658	2,477
人民幣	(291)	(12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內在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 (續)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樓宇按揭貸款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參見附註31及32)均有影響。本集團之政策是保留其浮息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乃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樓宇按揭貸款、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基於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所用的50個基準點的上調或下調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3,1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2,261,000港元)。

(e)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而將招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有關本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38所披露)。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既有政策用於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於各結算日審核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確保為不可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為減少。

由於信貸風險在多名交易方及客戶中分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等级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 (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及確保遵從貸款契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動用之未用透支及中短期銀行貸款額約為 171,37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06,167,000 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表格乃根據按本集團可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

就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管理層認為與衍生工具有關之風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七年 未折現現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個月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12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08,883	24,177	102	-	-	-	233,162	233,1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定息	6.63	2,395	9,960	3,738	-	-	-	16,093	15,698
— 浮息	6.02	197,414	383,061	57,146	2,720	2,740	688	643,769	631,29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3,779	-	-	-	-	-	3,779	3,779
融資租約之承擔									
— 定息	7.02	67	67	134	262	216	23	769	692
— 浮息	6.33	604	601	1,064	1,922	65	-	4,256	4,050
		413,142	417,866	62,184	4,904	3,021	711	901,828	888,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 (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3個月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12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83,789	575	-	-	-	-	184,364	184,36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定息	6.82	25,347	9,496	16,208	-	-	-	51,051	49,821
— 浮息	7.13	220,012	209,238	13,739	4,101	2,717	3,461	453,268	445,47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2,791	-	-	-	-	-	2,791	2,791
融資租約之承擔									
— 定息	9.68	99	25	9	19	13	10	175	162
— 浮息	6.94	842	842	1,683	2,305	1,957	66	7,695	7,035
		432,880	220,176	31,639	6,425	4,687	3,537	699,344	689,647

(g)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從可觀測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按現時相關之市場率以折現現金流動分析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建悅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
中國金屬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銷售 鋼材及金屬製品
大鵬油墨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 港元 普通股 10,1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95%	95%	投資控股與銷售 印刷物料、 零件及機械
定昌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 港元 普通股	55%	55%	投資控股與銷售 建築材料
定昌(江門)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55%	55%	製造與銷售 金屬製品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 港元 普通股	77%	77%	卷鋼服務中心
廣州保稅區高力金屬 貿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5,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100%	80%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60,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 混凝土配料廠
高力貨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倉存服務
高力金屬有限公司	註冊成本	香港	750,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持有
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 港元 普通股 5,135,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銷售 金屬製品
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製造與銷售 鋼筋網與金屬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高力地產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高力鋼鐵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銷售 鋼筋及金屬製品
東俊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51%	51%	製造與銷售PVC 塑料產品
Stahl Trading Pty Ltd.	註冊成立	澳洲	100澳元 普通股	100%	100%	銷售鋼材及 金屬製品
科技建築物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80%	80%	製造與銷售 建築材料
天津高力預一預應力鋼 絞綫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000,000元 註冊資本	51%	51%	製造與銷售 預應力鋼材產品
Worldlight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鶴山恒基鋼絲製品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8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絲 產品及鋼絲繩
廣東水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27,8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經營混凝土配料廠
鶴山高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973,687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 鋼絲繩及金屬產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質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之權利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無附有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權利。

附註：

以上列出者乃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128,301	2,554,547	2,278,449	2,053,862	2,728,040
終止經營業務	34,178	-	-	-	-
	2,162,479	2,554,547	2,278,449	2,053,862	2,728,040
營運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68,023	585	92,351	85,005	63,764
終止經營業務	24,527	-	-	-	-
財務費用	(27,850)	(27,079)	(31,066)	(32,208)	(35,076)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收益	(23,088)	(313)	2,406	-	-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48)	190	60	244	176
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218	1,454	2,1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64	(26,617)	64,969	54,495	31,014
所得稅	(8,009)	(3,708)	(8,351)	(6,236)	(807)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455	(30,325)	56,618	48,259	30,207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487,350	1,321,500	1,255,878	1,257,534	1,479,561
負債總額	(957,886)	(837,780)	(727,260)	(715,397)	(916,418)
	529,464	483,720	528,618	542,137	563,1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24,695	376,696	425,785	459,537	483,799
少數股東權益	104,769	107,024	102,833	82,600	79,344
	529,464	483,720	528,618	542,137	563,14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並無就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調整，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